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邮编：518034

22&24/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GLG/SZ/A2577/FY/2017-29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7年6月30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第20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

性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7] 482800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33、速动比率为 0.98、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为 4.86、存货周转率（次/年）为 3.7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90%，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93.74 万元、34,604.31 万元、56,783.77 万元及 35,471.45 万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赛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德赛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赛西威有限前身中欧电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7] 4828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33、速动比率为 0.98、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为 4.86、存货周转率（次/年）为 3.7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90%，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93.74 万元、34,604.31 万元、56,783.77 万元及 35,471.45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45.46 万元、24,751.85 万元、55,758.45 万元及 9,743.65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93.74 万元、

34,604.31 万元、56,783.77 万元及 35,471.4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45.46 万元、24,751.85 万元、55,758.45 万元及 9,743.6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668.85 万元、366,824.84 万元、567,803.35 万元及 313,444.7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17881792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7] 4828003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30,706.02 万元、应收账款为 96,208.4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667.14 万元，短期借款为 99,745.94 万元、应付账款为 95,112.2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4,677.44 万元，流动比率为 1.33、速动比率为 0.9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9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股东变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均具备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威永德、威永昌、威永杰的个别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一）威永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谭伟恒   | 普通合伙人 | 3,214,020 | 7.21    |
| 2  | 杨勇    | 有限合伙人 | 3,214,020 | 7.21    |
| 3  | 严晓洋   | 有限合伙人 | 3,214,020 | 7.21    |
| 4  | 张雪松   | 有限合伙人 | 2,375,580 | 5.33    |
| 5  | 凌剑辉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0 | 4.70    |
| 6  | 刘旭    | 有限合伙人 | 1,816,620 | 4.08    |
| 7  | 陈红光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0 | 4.70    |
| 8  | 彭宏志   | 有限合伙人 | 1,956,360 | 4.39    |

|    |     |       |            |        |
|----|-----|-------|------------|--------|
| 9  | 黄力  | 有限合伙人 | 1,676,880  | 3.76   |
| 10 | 方加强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2.51   |
| 11 | 江华东 | 有限合伙人 | 1,397,400  | 3.13   |
| 12 | 陈国斌 | 有限合伙人 | 1,397,400  | 3.13   |
| 13 | 李方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2.51   |
| 14 | 甄铖  | 有限合伙人 | 978,180    | 2.19   |
| 15 | 张艺良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2.51   |
| 16 | 何志亮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2.51   |
| 17 | 熊文全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2.51   |
| 18 | 徐建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2.51   |
| 19 | 张玉琦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2.51   |
| 20 | 程志华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2.51   |
| 21 | 蔡俊华 | 有限合伙人 | 838,440    | 1.88   |
| 22 | 徐贵河 | 有限合伙人 | 978,180    | 2.19   |
| 23 | 刘凯  | 有限合伙人 | 628,830    | 1.41   |
| 24 | 贾小海 | 有限合伙人 | 838,440    | 1.88   |
| 25 | 钟启兴 | 有限合伙人 | 1,397,400  | 3.13   |
| 26 | 李宝泳 | 有限合伙人 | 1,397,400  | 3.13   |
| 27 | 王宇华 | 有限合伙人 | 1,676,880  | 3.76   |
| 28 | 李扬  | 有限合伙人 | 978,180    | 2.19   |
| 29 | 郭治宇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0.47   |
| 30 | 赵国锋 | 有限合伙人 | 349,350    | 0.78   |
| 31 | 陈晓涛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0.47   |
| 32 | 李磊  | 有限合伙人 | 279,480    | 0.63   |
| 33 | 蒋清德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0.47   |
| 34 | 陈卓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0.47   |
| 合计 |     |       | 44,577,060 | 100.00 |

（二）威永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高大鹏   | 普通合伙人 | 4,751,160 | 22.80   |
| 2  | 曾光辉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3  | 何振辉   | 有限合伙人 | 349,350   | 1.68    |
| 4  | 陈锐坚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1.01    |

|    |     |       |         |      |
|----|-----|-------|---------|------|
| 5  | 朱小彦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1.01 |
| 6  | 彭有智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7  | 柯华平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8  | 陈鑫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9  | 武超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10 | 陈定柱 | 有限合伙人 | 279,480 | 1.34 |
| 11 | 吴波  | 有限合伙人 | 279,480 | 1.34 |
| 12 | 邹晓南 | 有限合伙人 | 279,480 | 1.34 |
| 13 | 于艺  | 有限合伙人 | 349,350 | 1.68 |
| 14 | 李岩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1.01 |
| 15 | 王佳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1.01 |
| 16 | 张勇  | 有限合伙人 | 139,740 | 0.67 |
| 17 | 隋延春 | 有限合伙人 | 503,064 | 2.41 |
| 18 | 赵岩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19 | 覃韶辉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20 | 刘朝晖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21 | 唐侨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22 | 游丽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23 | 陈继红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24 | 谭柏川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2.68 |
| 25 | 程时宋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26 | 李乐乐 | 有限合伙人 | 628,830 | 3.02 |
| 27 | 曹以建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28 | 孙易林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29 | 谭广华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30 | 卿晓辉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31 | 杨进超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32 | 杨全义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33 | 李小龙 | 有限合伙人 | 349,350 | 1.68 |
| 34 | 倪如金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35 | 罗作煌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2.01 |
| 36 | 欧阳鹏 | 有限合伙人 | 698,700 | 3.35 |
| 37 | 王长宁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38 | 陈训海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     |       |            |        |
|----|-----|-------|------------|--------|
| 39 | 孙星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2.35   |
| 40 | 林少鹏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1.01   |
| 41 | 雷宇  | 有限合伙人 | 279,480    | 1.34   |
| 合计 |     |       | 20,835,234 | 100.00 |

（三）威永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段拥政   | 普通合伙人 | 4,192,200 | 11.91   |
| 2  | 杨振荣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3.18    |
| 3  | 刘心刚   | 有限合伙人 | 838,440   | 2.38    |
| 4  | 黄莉    | 有限合伙人 | 698,700   | 1.98    |
| 5  | 陈重慧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1.39    |
| 6  | 张杰    | 有限合伙人 | 628,830   | 1.79    |
| 7  | 谢威    | 有限合伙人 | 628,830   | 1.79    |
| 8  | 陈俊峰   | 有限合伙人 | 1,117,920 | 3.18    |
| 9  | 孟令文   | 有限合伙人 | 838,440   | 2.38    |
| 10 | 何俊    | 有限合伙人 | 838,440   | 2.38    |
| 11 | 施晓伟   | 有限合伙人 | 768,570   | 2.18    |
| 12 | 赵小旭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1.39    |
| 13 | 许炜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1.39    |
| 14 | 曾波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15 | 刘海斌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1.19    |
| 16 | 李演武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1.19    |
| 17 | 欧阳效金  | 有限合伙人 | 838,440   | 2.38    |
| 18 | 黄锦昌   | 有限合伙人 | 768,570   | 2.18    |
| 19 | 张裁会   | 有限合伙人 | 768,570   | 2.18    |
| 20 | 徐接辉   | 有限合伙人 | 768,570   | 2.18    |
| 21 | 黄金章   | 有限合伙人 | 768,570   | 2.18    |
| 22 | 张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23 | 陈向阳   | 有限合伙人 | 698,700   | 1.98    |
| 24 | 余惠雄   | 有限合伙人 | 698,700   | 1.98    |
| 25 | 张健    | 有限合伙人 | 698,700   | 1.98    |
| 26 | 曹逸    | 有限合伙人 | 698,700   | 1.98    |
| 27 | 朱学科   | 有限合伙人 | 698,700   | 1.98    |

|    |     |       |            |        |
|----|-----|-------|------------|--------|
| 28 | 姚东利 | 有限合伙人 | 684,726    | 1.95   |
| 29 | 张皓  | 有限合伙人 | 628,830    | 1.79   |
| 30 | 陈霞  | 有限合伙人 | 838,440    | 2.38   |
| 31 | 林益金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32 | 杨帆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33 | 付源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34 | 张志勇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35 | 王满红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36 | 高庆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37 | 刘伟达 | 有限合伙人 | 978,180    | 2.78   |
| 38 | 林晓锋 | 有限合伙人 | 698,700    | 1.98   |
| 39 | 林振国 | 有限合伙人 | 838,440    | 2.38   |
| 40 | 孟凯  | 有限合伙人 | 628,830    | 1.79   |
| 41 | 李志强 | 有限合伙人 | 628,830    | 1.79   |
| 42 | 许坚明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43 | 周晓彬 | 有限合伙人 | 558,960    | 1.59   |
| 44 | 曾志方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1.39   |
| 45 | 张红喜 | 有限合伙人 | 489,090    | 1.39   |
| 46 | 范周峰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1.19   |
| 47 | 黄麦多 | 有限合伙人 | 139,740    | 0.40   |
| 48 | 王韬  | 有限合伙人 | 209,610    | 0.60   |
| 49 | 朱晓阳 | 有限合伙人 | 419,220    | 1.19   |
| 50 | 曹银星 | 有限合伙人 | 139,740    | 0.40   |
| 合计 |     |       | 35,200,506 | 100.00 |

## 六、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

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962.06 万元、365,990.75 万元、566,720.06 万元及 312,81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77%、99.81% 及 99.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除发行人新增一家日本参股公司 Ficha Inc.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公司 Ficha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惠州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参股日本 Ficha 公司的批复》（惠市国资函 [2017] 32 号），同意发行人参股日本 Ficha Inc.。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222 号），同意发行人在日本参股 Ficha Inc.，投资金额为日元 24,46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Ficha Inc.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晖，注册资本为 21,300 万日元，实收资本为 21,300 万日元，经营范围包括“相机、信息及图像处理系统装置的企划、开发、制造、输入及销售；工业用机器人、自动测定机器、自动控制装置的企划、开发、制造、输入及销售；信息提供服务业等”，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曹晖                              | 34.91%  |
| 2  | 王潞                              | 23.27%  |
| 3  | 脇健一郎                            | 19.40%  |
| 4  | 发行人                             | 10.04%  |
| 5  | Nipp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7.19%   |
| 6  | Nissay Capital Co., Ltd.        | 4.16%   |
| 7  | Mitsubishi UFJ Capital Co., Ltd | 1.03%   |
|    | 合计                              | 100.00%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德赛微电子 | 销售商品   | 0.65      | 0.10%      |
| 德赛工业  | 销售商品   | 0.20      | 0.03%      |
| 蓝微新源  | 提供劳务   | 1.44      | 0.23%      |
| 信华精机  | 提供劳务   | 1.86      | 0.29%      |
| 德赛精密  | 采购商品   | 372.15    | 1.76%      |
| 德赛进出口 | 采购商品   | 848.99    | 14.43%     |
| 蓝微新源  | 接受劳务   | 24.19     | 0.96%      |
| 信华精机  | 采购商品   | 2,449.16  | 32.75%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签订日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德赛工业 | 38,800 | 2017.5.2  | 否      |
| 2  | 德赛工业 | 30,000 | 2017.5.28 | 否      |

####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 1  | 德赛自动化 | 购买设备   | 5.19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1-6月向关

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17年1-6月   |
|------------------|--------------|-------------|
| TAN CHOON LIM    | 董事长          | 634.08      |
| 高大鹏              | 董事、总经理       | 147.20      |
| 谭伟恒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9.52       |
| 段拥政              | 副总经理         | 140.63      |
| AZMOON BIN AHMAD | 副总经理         | 60.94（新加坡币） |
| 凌剑辉              | 监事           | 89.02       |
| 曾学智              | 独立董事         | 3.0         |
| 李春歌              | 独立董事         | 3.0         |
| 梅涛               | 独立董事         | 3.0         |
| 王宇华              | 公司员工，监事凌剑辉配偶 | 58.40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蓝微新源为 26.95 万元、德赛精密为 139.17 万元、信华精机为 923.61 万元、德赛进出口为 765.79 万元，合计为 1,855.51 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及测试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3,227.70 万元，账面原值为 63,678.18 万元。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发明   | 一种汽车信息显示辅助系统               | 201210220228.2 | 2012.6.29  |
| 2  | 发明   | 接地弹片及应用其的车载显示屏             | 201410265166.6 | 2014.6.16  |
| 3  | 发明   | 一种镍氢电池的充电方法                | 201410176573.X | 2014.4.29  |
| 4  | 发明   | 泊车辅助装置                     | 201310587840.8 | 2013.11.21 |
| 5  | 发明   | 一种基于坐标变换的手势识别方法            | 201410271688.7 | 2014.6.17  |
| 6  | 发明   | 一种车载互联移动终端投射横竖屏检测方法        | 201410352084.5 | 2014.7.23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触摸式车速提示装置                | 201620975024.3 | 2016.8.30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辆复合检测系统                 | 201621195037.5 | 2016.11.7  |
| 9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载弧边红外触摸屏                | 201621115647.X | 2016.10.12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光式刻度盘及其仪表盘              | 201620880058.4 | 2016.8.15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载音频电路                   | 201621115408.4 | 2016.10.12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增益的车载功放电路              | 201621037510.7 | 2016.9.5   |
| 13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载多媒体系统固定结构              | 201621156759.X | 2016.10.31 |
| 14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载导航的固定件                 | 201621381128.8 | 2016.12.16 |
| 15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走线穿线器                  | 201621408707.7 | 2016.12.21 |
| 16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净化空气的汽车扶手箱              | 201621427666.6 | 2016.12.23 |
| 17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载影音 USB 端口电压电流监测装置      | 201620994377.8 | 2016.8.30  |
| 18 | 实用新型 | 一种盲区自动指示仪表                 | 201621032982.3 | 2016.8.31  |
| 19 | 实用新型 | 一种 LCD 金属支架导静电装置           | 201621119960.0 | 2016.10.13 |
| 20 | 实用新型 | 一种通用旋钮耐久性测试设备              | 201621038292.9 | 2016.9.5   |
| 21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音响自动短路测试系统             | 201621022442.7 | 2016.8.31  |
| 22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调控制器的旋钮咔嗒手感结构           | 201621191621.3 | 2016.10.27 |
| 23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内饰触摸操控电器件的振动反馈结构       | 201621260486.3 | 2016.11.21 |
| 24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载音响与喇叭的集成结构             | 201621199384.5 | 2016.11.7  |
| 25 | 实用新型 | 一种集合 CARPLAY 通讯与 USB 传输的装置 | 201621253620.7 | 2016.11.18 |
| 26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载视频传输系统                 | 201621113572.1 | 2016.10.11 |
| 27 | 外观设计 | 车载空调控制面板（02）               | 201630594298.3 | 2016.12.6  |
| 28 | 外观设计 | 车载 DVD 导航面板（02）            | 201630594323.8 | 2016.12.6  |
| 29 | 外观设计 | 车载收音机音响面板（02）              | 201630594297.9 | 2016.12.6  |
| 30 | 外观设计 | 车载扶手箱空气净化器(04)             | 201630571311.3 | 2016.11.24 |

|    |      |                       |                |            |
|----|------|-----------------------|----------------|------------|
| 31 | 外观设计 | 触控面板（NCS Touch Panel） | 201630505723.7 | 2016.10.17 |
| 32 | 外观设计 | 车载仪表面板(03)            | 201630571558.5 | 2016.11.24 |
| 33 | 外观设计 | 车载扶手箱空气净化器(03)        | 201630571310.9 | 2016.11.24 |
| 34 | 外观设计 | 车载空调控制面板              | 201630571309.6 | 2016.11.24 |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 （四）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以及域名。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新增签订了如下房屋租赁合同：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万向通达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         | 发行人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85 号通达伟业大厦 2 楼 2178 室   | 62                        | 办公   | 2017.4.18-2018.4.17 |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4 号楼 402-A 号房屋  | 475.03                    | 办公   | 2017.6.26-2018.4.30 |
| Octagon Lab Co., Ltd. | 日本德赛西威 | Ehime Bldg. Hiroshima 6F<br>2-10 Mikawacho Naka-ku<br>Hiroshima-city Hiroshima,<br>Japan | 266.56                    | 办公   | 2017.2.1-2019.4.30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ED475370120170060 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GDK47537012017008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年利率为 3.915%。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营业部出口发票融资总协字第 0316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融资利率为 3.8%。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营业部质押字第 0419 号《质押合同》，以其价值为 10,331,298.92 美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营业部进口 TT 融资总协字第 0421 号的《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进口 T/T 融资业务，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

根据上述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进口 T/T 融资，融资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融资利率为 3.8%。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1 日签订了 16 份《网上票据池质押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以票据池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资产设立质押，为办理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如下借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
| 1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56 号 | 990  | 2017.5.8-2017.11.4  |
| 2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57 号 | 990  | 2017.5.8-2017.11.4  |
| 3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58 号 | 990  | 2017.5.8-2017.11.4  |
| 4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1 号 | 990  | 2017.5.10-2017.11.6 |
| 5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2 号 | 990  | 2017.5.10-2017.11.6 |
| 6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3 号 | 990  | 2017.5.10-2017.11.6 |
| 7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4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8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5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9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6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10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7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11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8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12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69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13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70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14 | 0200800100-2017 年(公司)字 00071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                               |     |                     |
|----|-------------------------------|-----|---------------------|
| 15 | 0200800100-2017年(公司)字 00072 号 | 990 | 2017.5.11-2017.11.7 |
| 16 | 0200800100-2017年(公司)字 00073 号 | 360 | 2017.5.11-2017.11.7 |

（5）德赛工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公司/企业保证书》，为发行人、蓝微电子、德赛电池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华贸支行所负有的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为 38,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6）德赛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ZB4001201700000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运作规范。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经过发行人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分析，发行人认为，2017 年度发行人基本确定能通过高新技术复审认定申请，因此，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发行人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并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获得如下主要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依据   | 金额  |
|----|-------------------------|--|-----|
| 1  | 2015 年惠州市现代产业 100 强专项资金 |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惠州市现代产业 100 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发改〔2017〕99 号） | 120 |

|   |                           |   |        |
|---|---------------------------|---|--------|
| 2 | 2016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知[2017]6号）               | 10     |
| 3 | 2016年惠州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惠州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7]122号） | 60.1   |
| 4 | 2016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  |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经[2017]34号） | 509.08 |
| 5 | 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214号）       | 500    |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的认证证书。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赛威特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德赛威特进行清算。2016 年 9 月 23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 粤 13 民算 1 号），裁定对发行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依法撤销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13 民算 1 号民事裁定，并裁定对德赛威特进行强制清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 粤清终 2 号），裁定撤销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13 民算 1 号民事裁定，指令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关于德赛威特的强制清算申请。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粤 13 强清 2 号之一），裁定立案受理发行人对德赛威特的强制清算申请，由法院指定清算组接管德赛威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指定成立清算组。

2. 深圳艺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德赛威特，要求德赛威特同意并协助深圳艺拓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德赛威特会计帐簿等公司重要运营文件和资料，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3. 陈军、黄天任、周文辉于 2017 年 3 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赛威特，该案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该三人当庭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德赛威特为该三人办理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并与该三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惠州市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德赛威特投入研发投资款 1,234.9 万元，并继续按计划完成项目研发工作；要求德赛威特分别赔偿该三人工资、福利损失 110.4403 万元，54.5032 万元，16.4886 万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德赛威特承担。另外，陈军要求发行人在广东省有影响力的报纸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赔偿其名誉损失 1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赛威特同意了陈军、黄天任、周文辉三人作出的诉讼请求变更。

周文辉与德赛威特于 2017 年 9 月 14 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与发行人及德赛威特签订了《和解协议》，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制作了《调解协议书》（[2017] 粤 1302 民初 3167 号），周

文辉与德赛威特确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周文辉在德赛威特工作期间的工资、奖金均已结清，德赛威特向周文辉支付经济补偿金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周文辉与发行人、德赛威特的上述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处理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军、黄天任的上述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仍在进行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所涉金额不大，且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诉讼，上述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 TAN CHOON LIM、总经理高大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律师：\_\_\_\_\_

许成富

程 静

童 曦

2017年9月26日